#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城区违改字〔2024〕7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我省畜禽养殖，屠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负责编制的《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你对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复核提出的质量问题提出异议意见，经研究，对你提出的异议意见不予采纳。《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以下质量问题：1，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沼气燃烧发电废气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燃机产物系数错误（S02： 2 Sar（ 3.888 ） $\mathrm{mg} / \mathrm{m} 3$

原料，N0x： $1.27 \mathrm{mg} / \mathrm{m} 3$ 原料，颗粒物： $103.9 \mathrm{mg} / \mathrm{m} 3$ 原料），导致 NOx，S02 产生量偏小，应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7生物质能发电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沼气燃烧发电产排污系数核算（S02： $8.36 \times 10-5 \mathrm{~kg} / \mathrm{m} 3$ 原料，N0x： $2.74 \times 10-3 \mathrm{~kg} / \mathrm{m} 3$ 原料，颗粒物： $5.75 \times 10-5 \mathrm{~kg} / \mathrm{m} 3$ 原料）。 2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遗漏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的富力 悦禧（距项目约 1600 m ），拾和村（距项目约 2400 m ）等环 境保护目标。 3，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 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1）报告书参考《自然科学》 现代化农业，2011 年第 6 期（总第 383 期）《微生物除臭 剂研究进展》论文提出的＂本项目定期喷酒环保型生物除 臭剂，可降低臭气 $89 \%$＂依据错误，该论文研究的微生物除䑁法仅包括过滤法和洗涤法，并不适用于喷酒除臭剂。（2）报告书参考各类文献论述猪舍恶臭污染物 NH3，H2S通过采用喷酒除真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可实现 $95.6 \%$ 的削减率，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2．1－2016）7．1 中＂各类措施的有效性判定应以同类或相同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依据，没有实际运行经验的，可提供工程化实验数据＂要求。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我省畜禽养殖，屠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 2024年2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

人：【），2024年2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口），2024年3月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3月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现场拍照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

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